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和省、市有关工作要求,编制本报告并向社会公开。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从市中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zzszq.gov.cn/)查阅或下载。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22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4889,电子邮箱:zzszyjj@zz.shandong.cn。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

2022年,我局主动公开信息246条,其中在区政府门户网站公开210条,政务新媒体公开36条。

(二)依申请公开

- 1、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2022年,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 2、收费和减免情况
- 2022年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无收费和减免情况。
- 3、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2022年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全年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被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三)政府信息管理

根据职能的拓展变动,我局及时对政府信息公开内容进行了调整。遵循"谁公开、谁负责"和"先审查、后公开"的原则,安排专人负责信息公开维护和更新,对拟公开的信息均进行逐级审核,确保内容准确、表述规范,不断提高信息公开管理水平。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责任制,加强内容建设和信息发布审核,把好政治关、政策关、文字关。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依托"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政府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 政务新媒体"枣庄市中应急"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发布信息,推 动政务公开信息向不同群体精准推送。邀请区融媒体中心进 行我单位开展的应急演练、安全生产监督检查等各项工作及 时进行宣传报道,扩大应急管理工作的影响力和覆盖面。

(五)监督保障

为加强对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促进各项工作的贯彻落实,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对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进行了调整。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1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99									
行政强制	4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 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自然人	帝 业	科 研 机 构	社会 公益 组织	法律 服务 机构	其他	总计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本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年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上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干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_1 天正		0	0	Λ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		0	0	0	0	0	_
	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							
	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	0	0	0	0	0	0	0
								U
	息公开申请							
(六)其他处理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							
	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0	0	0	0	0	0	0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	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	政诉讼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士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结果	结果	其他	尚未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2021 年存在问题整改情况

一是强化主动公开。进一步拓展和深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加强信息更新和维护,努力提高信息公开的质量,不断提升公开信息的实用性、时效性和准确性。二是加强人员培训。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参加培训会议,进一步业务提升能力水平。

(二) 2022 年存在问题

一是对政务公开信息的认识有待提升。二是对公开信息 的审核把关机制有待完善。

(三)下步举措

一是统一思想,增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把其作为服务社会、服务群众的重要途径,与具体工作相结合。 二是拓宽渠道,利用好政府门户网站、公众号、新媒体等多渠道公开信息,使公开信息的内容及查询了解的便捷程度与公众需求存在的差距渐渐缩小。三是对公开的信息严格审查把关,进一步强化信息质量。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本年度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取任何费用。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严格按照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求和任务, 积极落实

各项政务公开工作,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幸福感、 安全感。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情况

2022年,市中区应急管理局共承办区级人大代表建议1件,办复率100%;承办区政协委员提案1件,办复率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本年度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拓宽宣传渠道,通过"枣庄市中应急"微信公众号,对应急管理工作进行推广,切实保障公众知情权。

(五)本行政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 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年度报告数据统计没有需要说明的事项。

(六)其他需要报告事项

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止。如对本报告有疑问,可与市中区应急管理局联系(地址:枣庄市市中区文化中路22号,邮编:277100,电话:0632-3314889,电子邮箱:zzszyjj@zz.shandong.cn)。

(七)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 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2022年,市中区应急管理局无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市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3年1月18日